

附件3

长子县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B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组织领导 与工作保障 (12分)	组织领导	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2	主要领导年内至少听取两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查看会议纪要、现场照片、会议签到、会议资料等情况。少一项，扣1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任务分工落实情况	3	对照《长子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方案，并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未制定的，扣1分；未公开的，扣1分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机构、人员、培训等保障情况	3	对政务公开工作未落实专门机构、专职人员、业务培训等方面保障的，每少一项，扣1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工作保障	制度建设情况	4	完善“三审三校”发布工作机制，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确立“三审三校”流程并形成发布台账。台账缺一件，扣1分；工作机制、制度缺一件，扣1分；未严格执行校对，造成公民隐私泄露、错别字、错敏词（字）、语言表述不当的发现一件，扣1分；信息提早发布，或存在政治性语言表述错误的，扣2分；造成重大舆情的，扣5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查阅政府办全年政务公开工作通报
基层“两化”政务公开	工作创新	工作拓展创新情况	-	-	结合自身相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创新、有亮点的，有一项，加1分，加分上限3分	网上检查+相关印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15分)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指南、年报公开质 量	3	指南、年报内容不符合国家规定、格式不规范、超期发布、缺漏项等明显错误的，有一项，扣1分；年报未 及时提交纸质版的，扣2分；扣分上限3分	-	网上检查+被考 核单位提供相关 印证材料
		机构职能信息	3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规范、集中公开单位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的，有一项扣1分，扣 分上限3分	-	网上检查
		建议提案	3	未及时公开建议提案的，扣1分；未按规定及时公开建 议提案办理结果的，发现一件，扣1分	-	网上检查
		基层“两化”建设	3	各单位相关领域未按照目录要求逐项定期公开的，发 现一处扣1分	-	网上检查
		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	3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开展重大行政决策意见征集的 (包括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文件征求意见稿、对征 求意见稿的解读，以及意见征集结果的情况)，扣 2分；公开不全面的，扣1分	-	网上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12分)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双公示”情况	2	县发展改革委根据各单位“双公示”数据报送合规率、迟报率、规范性和时效性情况综合评定分数	未涉及单位按考核分数的60%计分	征询考核
		财政预决算	2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规范、集中公开部门财政预算、财政决算情况的，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2分	未涉及单位按考核分数的60%计分	征询考核
		权责清单	2	全面梳理本单位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一单两图”（权责清单、运行流程图、廉政风险防控图）并按要求集中公开。未按要求公开的，有一项，扣0.5分	未涉及单位按考核分数的60%计分	征询考核
		政务服务	2	依托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发布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政务服务事项，事项不完整、不准确、不实用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扣分	未涉及单位按考核分数的60%计分	征询考核
		市场监管	2	考核数据公示率、准确率、完整率、及时率未达到100%的，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	未涉及单位按考核分数的60%计分	征询考核
		征地信息 录入情况	2	未按时限、标准将征地信息录入“山西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的，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3分	未涉及单位按考核分数的60%计分	征询考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赋分详见后注说明)	重点领域 公开内容	依法行政	-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进行行政执法公示的，扣0.5分；未公示行政执法人员名单的，扣0.5分；未公示相关制度的，扣0.5分，扣分上限2分（考核县司法局）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稳岗就业	-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稳岗就业信息的情况，如就业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就业政策、职业指导、就业服务等信息，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2分（考核县人社局）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社会救助	-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的前提下及时、规范、集中公开社会救助信息的情况，如社会救助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救助政策、办事指南、监督检查等信息，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2分（考核县民政局）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养老服务	-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养老服务信息的情况，如养老服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扶持政策、行业管理等信息，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2分（考核县民政局）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义务教育	-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义务教育信息的情况，如义务教育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教育概况、招生管理、学生资助奖励等信息，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2分（考核县教育局）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赋分详见后注说明)	重点领域 公开内容	涉农补贴	-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涉农补贴信息的情况，如涉农补贴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补贴申报等信息，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2分（考核县农业农村局）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公共文化服务	-	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公共文化服务信息的情况，如公共文化服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群众文化活动和展览讲座等信息，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2分（考核县文旅局）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促进民营经济 发展壮大	-	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及相关的规范、集中涉及民营经济的清单、监管收费标准和规则”等目录、典型案例内容，加2分	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及相关的规范、集中涉及民营经济的清单、监管收费标准和规则”等目录、典型案例内容，加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14分)	信息公开 保密审查	审查机制建设	2	单位未规范制定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的，扣2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 相关印证材料
	拟发公文 属性认定	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的公文属性认定情况	3	由本单位拟定，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的公文属性未在指定位置标出的，发现一件，扣1分		根据县政府办日常记录
		以部门名义下发的公文属性认定情况	3	被考核单位提供2023年度1—10号文件及5—10号函复类公文（包括部门联合发文）纸质版及全年所有公文属性认定台账，按文号进行排序，未作属性认定的，发现一件，扣1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 相关印证材料
		备案管理情况	3	对以上提供的1—10号文件和5—10号函复类公文未按要求进行“一文一卡”完整备案的，发现一件，扣1分；对属性认定适用错误的，发现一件，扣1分	-	
		非主动公开的公文 台账管理情况	3	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未进行台账管理的，扣1分；台账中未对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标明合法理由或理由适用错误的，发现一件，扣1分（被考核单位提供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全年台账和公文属性认定卡）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4分)	优化发文 流程	文件标识情况	-	-	本机关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字进行统一编号的， 加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 相关印证材料
		行政规范性文件 公布情况	4	部门出台规范性、政策性文件未按照： 1.拟定初稿； 2.广泛征求意见（形成2稿）； 3.司法局法审和市场局公平竞争审查（形成3稿）； 4.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重大事项还需由县政府常务会议提交县委常委会议）； 5.审议通过后再按程序进行发文（发文时需提交政策解读）等流程发文的，每件扣1分；未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的，每件扣1分	-	网上检查+相关 印证材料
依申请 公开 (7分)	规范流程	依申请公开内部流程 机制完善情况	3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流 程工作机制不规范的，发现一处，扣1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 相关印证材料
	规范答复	依申请公开的规范 答复情况	2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流 程工作机制不规范的，发现一处，扣1分。抽查本年度 2件对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案卷，答复办理不规范的，每 件扣1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 相关印证材料
	监督保障	依申请公开的行政 复议和诉讼情况	2	因依申请公开被复议或诉讼败诉的，扣2分；政务公开 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查实的，每一件，扣2分	-	根据查证情况扣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解读咨询 回应 (8分)	解读责任	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解读	3	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未按要求对文件进行解读的，没有说明理由的或解读流于形式主义、无实际效果的，发现一件，扣1分	-	根据县政府办日常记录
		部门文件应解读、尽解读	-	-	部门政策性文件解读多样化、有创新、有亮点、易于理解的，加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解读质量	多样化解读	3	检查本年度政策性文件多样化解读情况，未通过图文、动漫、视频、专家、媒体等方式解读的，发现一件，扣0.5分	多样化解读被省市县政府微信公众号采用的，每一件加2分；被市政府采用的，每一件加1分，被县政府采用的，每一件加0.5分，加分上限为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精准公开	提升政务公开服务精准度情况	-	-	针对管理对象或服务对象进行定点、定向公开，有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公开举措，社会效果好的，每一领域加1分，加分上限为3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咨询责任	谁定政策、谁做咨询的情况	2	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未开通政策咨询渠道的，扣1分；未开展政策的咨询服务的，扣1分；未公开政策问答库的，扣1分	-	根据县政府办日常记录+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解读咨询 回应 (8分)	互动回应	回应督办落实情况	2	未按要求及时核实、处置、回应政务舆情并报送县政府办公室的，每一件，扣1分	-	县政府办日常工作记录情况
		回应时效	2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未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或其他政务舆情未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的，每1次扣1分	-	
		政府网站“市长信箱”和“县长信箱”信件处置、回复情况	4	未按规定时限完成处置，高效回复的，发现一件，扣2分，未按时提交纸质版的，扣2分	-	
平台建设 管理与基础数据维护 (20分)	内容保障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情况	6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单位目录栏目管理和维护不符合国家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未按要求及时公开的通知公告、工作动态、监督保障等基础版块栏目信息的，发现一处，扣1分	-	网上检查
	通报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	4	未根据县政府办政务公开通报情况督促整改落实的，有一次，扣2分，未及时报送整改报告的有一次，扣1分	-	政府办日常工作记录情况
		通报检查情况	4	根据全年政务公开通报情况进行扣分，被通报一次扣0.5分	-	政府办日常工作记录情况
	基础工作 数据库维护	数据资源共享平台	6	全年召开一次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参加的数据共享会议。未落实的扣2分，向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实时上传共享数据，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率低于全县平均水平5个百分点的扣1分，10个百分点的扣2分，依次类推；超期未更新，高于平均值5个百分点的，扣1分，高于平均值10个百分点的，扣2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为推进数据共享应用，为实现依场景应用的，每一条加1分，上限5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综合加分项				(一) 因政务公开工作成绩受到国家及省市表彰或被国家及省市县媒体报道、领导批示表扬的，国家级每项加4分，省级每项3分，市级每项2分，县级每项1分（可累计）； (二) 连续两年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取得优秀等次，加1分； (三) 在政务公开工作中有创新、有亮点，经验可复制、可推广，每项加1分； (四) 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		各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重大扣分项				考核中有下列情形的，每发现一起，在总得分的基础上扣5分： (一) 因依申请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被判败诉的； (二) 政府网站发布内容出现严重错误被市、县政府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 (三) 政府网站发布内容造成失泄密事件的； (四) 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 (五) 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 (六) 出现《山西省政务公开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七) 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

注：重点领域考核特定单位，不设基础分。开展效果良好，加2分，未开展或效果不好，倒扣分，加扣内容对应，分值相同。